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李昭賢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複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被告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揭朝華
被告 紀乃維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貴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湯 惠 芳